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簡上字第12號

上訴人 許季淳

視同上訴人 陳宏耀

被上訴人 吳銘哲

吳銘瑞

吳志喜

陳彩雲

吳佳憑

兼上五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陳月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上訴人對本院馬公簡易庭民國112年8月22日112年度馬簡字第5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主文第一項關於命上訴人、視同上訴人應連帶給付被上訴人吳志喜之金額於超過新臺幣123,953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裁判均廢棄。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吳志喜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三、其餘上訴駁回。

四、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視同上訴人連帶負擔98%，餘由被上訴人吳志喜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

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又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最高法院33年度上字第4810號裁判要旨參照）。原審判決上訴人許季淳應與陳宏耀連帶給付各被上訴人如原審判決主文所示之本息。陳宏耀雖未提起上訴，然許季淳提起上訴，核其上訴理由，屬非基於個人關係之抗辯，且部分經本院認有理由（詳後述），依上開說明，對於陳宏耀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許季淳上訴之效力應及於陳宏耀，陳宏耀因而視同上訴，爰併列陳宏耀為視同上訴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起訴主張：

陳宏耀、許季淳於民國111年1月24日，在澎22號道0.6公里處，分別騎乘腳踏車、普通重型機車，先後撞擊被上訴人吳志喜，導致吳志喜倒臥於地，受有頭部外傷併延遲性腦挫傷及蛛網膜腔出血等傷害（下稱系爭車禍），陳宏耀並於肇事後逕自騎乘腳踏車離開現場。許季淳、陳宏耀對吳志喜涉犯上揭過失傷害及遺棄之侵權行為案件，業經本院以111年度交訴字第9號判決許季淳犯過失傷害罪；陳宏耀犯過失傷害罪及遺棄罪在案，是應就被上訴人因此所生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任。本件吳志喜得請求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74,527元、醫療及日常輔具費用19,834元、看護費3,577,987元、工資損失1,320,000元、精神慰撫金2,000,000元，扣除已領取之強制險理賠83,050元、1,670,000元後，共計得請求5,239,298元，而被上訴人吳陳月霞、陳彩雲、吳佳憑、吳銘哲、吳銘瑞（下合稱吳陳月霞等5人）分別為吳志喜之配偶、母親、子女，因吳志喜前揭傷害後行動不便、個性丕變，致使其等與吳志喜間之情感交流與互動利益均難回復，

01 遭受巨大影響且情節重大，得分別請求精神慰撫金1,500,00
02 0元、1,0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
03 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185條第1項、第191條之
04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許季淳、陳
05 宏耀連帶賠償等語。並聲明：(一)許季淳、陳宏耀應依序連帶
06 給付吳志喜、吳陳月霞等5人5,239,298元、1,500,000元、
07 1,0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500,000元，及均自
08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09 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0 二、許季淳、陳宏耀於原審答辯略以：被上訴人所提吳志喜之將
11 來看護費用3,506,794元、工資損失1,320,000元有爭執，且
12 被上訴人各自請求之精神慰撫金均過高等語，資為抗辯。並
13 均聲明：被上訴人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1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之判決，即命許季淳、
15 陳宏耀依序連帶給付吳志喜、吳陳月霞等5人132,504元、25
16 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00、100,000元之
17 本息，及職權宣告假執行，並駁回被上訴人其餘之訴。許季
18 淳就其敗訴部分提出上訴，並補充：(一)許季淳係侵害吳志喜
19 之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吳陳月霞等5人之配偶及父
20 母子女身分法益，故其等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二)退步言
21 之，吳陳月霞等5人與吳志喜是否同住、是否有從事照顧及
22 扶助吳志喜，且參與程度並非同一，原審未予釐清區別，逕
23 認屬侵害身分法益情節重大，應有未洽。此外，原判決未說
24 明如何酌定吳陳月霞等5人之慰撫金數額，亦未說明其等之
25 身分地位及經濟能力如何，逕行認定慰撫金數額，有判決不
26 備理由之違誤。再退步言，原判決所判命給付之慰撫金數額
27 仍然過高，應再酌減。(三)原判決判准吳志喜不能工作之損
28 失共33個月，總計1,320,000元，屬於一次性給付，應以霍
29 夫曼係數計算後扣除中間利息80,784元等語，並上訴聲明：
30 1.原判決關於命許季淳連帶給付吳志喜超過50,000元本息部
31 分、連帶給付吳陳月霞超過90,000元本息部分、連帶給付陳

01 彩雲超過40,000元本息部分、連帶給付吳佳憑超過40,000元
02 本息部分、連帶給付吳銘哲超過40,000元本息部分、連帶給
03 付吳銘瑞超過40,000元本息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宣告之裁
04 判均廢棄。2.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05 行之聲請均駁回等語；陳宏耀於本院審理時則陳述：請法院
06 依法審酌，上訴聲明同許季淳。

07 四、被上訴人則於本院補充：吳志喜所受之傷害為腦傷，且強制
08 險理賠之成數高達8、9成，可見傷勢嚴重，且只會逐漸退
09 化。吳志喜無法只由一個人照顧，而經過出院後復健1年多
10 才能走動，但仍無法騎車開車，均需要人輔助。而吳佳憑、
11 吳銘哲及吳銘瑞先前有輪流照顧了七、八個月，後來才由吳
12 陳月霞一人照顧，有時還是需要其他人支援。並聲明：許季
13 淳之上訴駁回。

14 五、本院之判斷：

1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數
16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
17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復數
18 人因共同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依法應連帶負賠償責
19 任，苟各行為人之過失均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
20 為關連共同，亦足以成立共同侵權行為。查許季淳、陳宏耀
21 有如本院111年度交訴字第9號判決所示之過失傷害、遺棄犯
22 行而均被判處有期徒刑等情，有上開判決書在卷可憑（見原
23 審卷第61至70頁），兩造復於本院審理中未與爭執，足認許
24 季淳、陳宏耀確有上述過失傷害、遺棄之不法行為，而吳志
25 喜所受傷害與許季淳、陳宏耀之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雖二人間無意思聯絡，惟因過失傷害行為均為吳志喜受傷之
27 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揆諸前揭意旨，許季淳、
28 陳宏耀仍應構成共同侵權行為，而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29 (二)吳志喜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30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
31 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

01 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
02 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
03 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損害賠償相當之金額。而損害賠償，
04 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
05 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
06 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19
07 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及第216條分別定有明文。許
08 季淳、陳宏耀侵權行為之事實，既經認定，則其等對吳志喜
09 因而所受之損害，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其中吳陳月霞等5
10 人之身分法益受侵害且情節重大之理由，詳後）。其請求之
11 各損害賠償項目，分述如下：

12 1.原審准許吳志喜之醫療費74,527元、醫療及日常輔具費用1
13 9,834元及看護費71,193元部分，業經被上訴人於原審提出
14 如原審判決三、(二)1.2.3.所示之相關事證，且此部分未經兩
15 造於第二審之上訴程序中表示爭執之意，堪認此部分之請
16 求，均有理由。

17 2.工資損失部分：

18 (1)吳志喜主張系爭車禍發生前原在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下
19 稱中油公司）澎湖營業處技術組工作，屆齡退休後，中油公
20 司預計於111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止，以月薪40,000元重
21 新雇用吳志喜繼續於原工作單位任職，共33個月，因系爭車
22 禍而受有此部分工資損失，得請求工資所失利益共計1,320,
23 000元（40,000元/月×33個月），業據提出中油公司澎湖營
24 業處技術組111年11月3日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41頁），
25 復有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112年1月17日澎管
26 發字第11210052480號函覆略以：「二、吳志喜於68年11月1
27 6日到職本公司，並於111年1月31日辦理屆齡退休，退休前
28 之薪資表如附件。三、本處甫於110年1月1日成立，因應監
29 造人力短缺，經公司同意辦理111年『澎湖處勞務監造工
30 作』勞務採購案，業於111年4月1日開工，勞務監造員契約
31 單價為月薪4萬元。四、吳志喜於本公司擔任監造工作已逾3

01 0年資歷，實務經驗充足，原擬建議勞務採購案得標廠商考
02 量聘用。後因吳志喜交通事故開刀住院，故該案得標廠商未
03 能聘用。」等語（見附民卷第129頁），則吳志喜主張自111
04 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預計受雇於中油公司、月薪40,000元
05 一節，堪認屬實。而由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澎湖營業處
06 上揭回函可知吳志喜預計擔任監造工作，客觀上監造工作需
07 在工程現場監督、管理工程進度，惟吳志喜自系爭車禍後，
08 經持續門診、復健治療後仍走路不穩，且經本院以111年度
09 監宣字第9號裁定為輔助宣告，本院認吳志喜所受傷勢足使
10 其至113年12月以前仍無法適任監造工作，應認吳志喜確受
11 有自111年4月1日至113年12月共計33個月無法按原計畫任職
12 於中油公司、月薪40,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總計1,320,00
13 0元。

14 (2)許季淳抗辯此不能工作之損失屬於一次性給付，應扣除霍夫
15 曼係數計算之中間利息80,784元等語，經被上訴人於本院審
16 理中表示：請法院依職權審酌等語。按依民法第193條第1項
17 命加害人一次支付賠償總額，以填補被害人所受喪失或減少
18 勞動能力之損害，應先認定被害人因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而
19 不能陸續取得之金額，按其日後本可陸續取得之時期，各照
20 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再以各
21 時期之總數為加害人一次所應支付之賠償總額，始為允當
22 （最高法院22年上字第35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吳志
23 喜受有自111年4月1日起至113年12月止共計33個月無法按原
24 計畫任職於中油公司、月薪40,000元之不能工作損失，業經
25 本院認定如上，則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之113年2月5日以前
26 （即截至113年2月以前之工資），吳志喜所受有之工資損
27 失，理論上應已發生，可認過去發生之損害，不應依霍夫曼
28 式計算法，扣除依法定利率計算之中間利息。惟自113年3月
29 起至同年12月止共計10月之工資損失，則屬吳志喜日後可陸
30 續取得之工資，爰依霍夫曼式計算法扣除中間利息（首期給
31 付不扣除中間利息）核計其金額為391,449元【計算方式

為： $40,000 \times 8.000000000 + (40,000 \times 0.000000000) \times (9.000000000 - 0.000000000) = 391,448.0000000000$ 。其中8.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9月霍夫曼累計係數，9.000000000為月別單利(5/12)%第10月霍夫曼累計係數，0.000000000為未滿一月部分折算月數之比例($30/31 = 0.000000000$)。採四捨五入，元以下進位】。是許季淳此部分辯解，僅部分可採。

(3)從而，吳志喜得請求此部分之工資損失合計為1,311,449元（計算式： $40,000 \times 23 + 391,449 = 1,311,449$ ）。

3.精神慰撫金部分：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相當之數額。本院審酌吳志喜因系爭車禍而受有上開傷害，且須持續復健、休養而無法工作，造成工作能力、料理家事能力及私人休閒活動等能力均受輕度影響，復經本院為輔助宣告，可認吳志喜應受有相當程度之精神打擊。而許季淳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畢業，從事代課教師工作，每月薪資約4萬元，未婚無子女，薪資都是家用，弟弟身障無法工作等語；陳宏耀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從事粗工，日薪約800元，已婚，但配偶已回越南20幾年，有一個成年子女，父母皆已過世等語；吳志喜則為高職畢業，已屆齡退休但原預計回任中油公司擔任監造工作，已婚有3個成年子女等各自之身分、地位、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暨許季淳與吳志喜各自近2年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所示之收入及財產狀況與系爭車禍之肇事情節等一切情形，認許季淳、陳宏耀以連帶賠償400,000元之慰撫金為適當，吳志喜逾此部份之請求，應屬無據。

4.綜上，吳志喜因系爭車禍得請求許季淳、陳宏耀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877,003元（計算式： $74,527\text{元} + 19,834\text{元} + 71,193\text{元} + 1,311,449\text{元} + 400,000\text{元} = 1,877,003\text{元}$ ）。

(三)吳陳月霞等5人得請求之損害賠償：

1.按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

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準用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條第3項定有明文，此乃保護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與本人之親密關係所生之身分法益所為之規定。所謂「身分法益」之內涵，應不以身分關係本身為限。而父母、子女之間及配偶之相互間，所得享有親情、倫理、情感及共同生活之扶持利益，侵害此種利益時，應可肯認構成身分法益之侵害且情節重大。

2. 許季淳上訴理由固稱系爭車禍係侵害吳志喜之個人身體健康法益，並非侵害其配偶及父母子女之身分法益云云，然許季淳、陳宏耀共同不法侵害吳志喜之身體、健康法益，致吳志喜受有腦部傷害而呈現創傷性認知功能障礙，並影響生活自理能力且無法完全恢復，歷經多次住院治療、手術、復健，目前仍有走路不穩情形，並受本院輔助宣告，其所受傷害非輕，並經本院以111年度監宣字第9號宣告為輔助宣告，吳陳月霞為吳志喜之配偶，亦為輔助人；陳彩雲為吳志喜之母；吳佳憑、吳銘哲、吳銘瑞則為其子女，其等不僅須執行有關吳志喜之生活、護養療治及財產管理之職務，且因吳志喜須終身仰賴他人照護，於吳陳月霞等5人不能維持生活時之受扶養權利亦將無法享受，遑論孝親之情。是吳陳月霞等5人與吳志喜間配偶、父母子女關係之親情、倫理及生活相互扶持與幫助之身分法益已受到侵害，且因必須持續終身照顧，其情節自屬重大。是許季淳此部分辯解尚不可採。

3. 本院審酌系爭車禍之發生經過、吳志喜所受傷勢，並參許季淳、陳宏耀及吳陳月霞等5人於本院陳述之學歷、經濟狀況、身分地位（見本院卷第85頁）、侵權行為態樣等相關情狀及各自名下之所得及財產狀況（見本院卷第91至170頁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暨吳陳月霞於本院陳述：系爭車禍發生前，吳志喜跟吳佳憑、吳銘哲及吳陳月霞同住。吳銘瑞搬出去住一兩年了，陳彩雲搬出去更久了。吳志喜於000 年0 月00日出院，出院後仍跟吳陳月霞、吳佳憑及吳銘哲住一起，由該三人輪流照顧，吳銘瑞則於假日支援

01 等（見本院卷第84、85頁）有關係爭車禍發前後之吳志喜家
02 庭居住生活狀況、照護情形，認吳陳月霞等5人請求之精神
03 慰撫金，分別以250,000元、100,000元、100,000元、100,0
04 00元、100,000元計算，應屬適當，逾此範圍之請求，應屬
05 無據。

06 (四)強制險之扣除：

07 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所為之保險給付，視為被保險人損害賠
08 償金額之一部分；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得扣除之，強制
09 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從而，保險人所給付受益
10 人之保險金，可視為被保險人或加害人所負損害賠償金額之
11 一部分，受害人倘已自保險金獲得滿足，自不得又對被保險
12 人或加害人再事請求。查吳志喜因系爭車禍得請求許季淳、
13 陳宏耀連帶賠償之金額為1,877,003元，已如上述，惟吳志
14 喜已領取許季淳之臺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強制險
15 理賠83,050元、1,670,000元（見附民卷第13頁、第137
16 頁），則扣除上開保險給付後，吳志喜得請求之金額為123,
17 953元（計算式：1,877,003元－83,050元－1,670,000元＝1
18 23,953元）。

19 (五)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

20 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21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22 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
23 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者，債
24 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25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
26 29條、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起訴狀繕本均於111年12
27 月15日送達於許季淳、陳宏耀，有卷附之送達證書可按（分
28 別見附民卷第73頁、第75頁），從而，被上訴人請求許季
29 淳、陳宏耀均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30 5%計算之利息，應屬有據。

31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許季淳、陳

宏耀連帶給付吳志喜123,953元、吳陳月霞250,000元、陳彩雲100,000元、吳佳憑100,000元、吳銘哲100,000元、吳銘瑞100,000元，及均自111年12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超過上開應准許部分，為許季淳、陳宏耀敗訴之判決，並准予假執行之宣告，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至於上開應准許部分，原審為許季淳、陳宏耀敗訴之判決，判命許季淳、陳宏耀如數給付，並為假執行之宣告，均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聲明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民事庭 審判長法官 楊國精

法官 陳順輝

法官 陳立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

書記官 吳天賜